嘉南藥理大學就學貸款申請須知(日間部及進修部適用)113 年 2 月(112-2)起實施就學貸款精進措施放寬申貸門檻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A 棟 103）06-2664911 轉 1205(06-3371205)　E-mail：box145@mail.cnu.edu.tw

貸款資格、條件

就學貸款資料應於開學前繳交學校註冊，由學校於開學彙報教育部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另臺銀信用檢核關係戶逾期及保證人債協情形，請先衡量斟酌是否符合貸款資格規定再提出申請。保證人資格條件，請詳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相關說明，並依規定辦理。

申貸資格對應表	學生及其「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姊妹數」和其「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數」。「兄弟姊妹」和「子女」：為學齡前、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家庭年所得	共 1 名(家庭只有學生 1 人)	共 2 名(兄弟姊妹、子女數)	共 3 名以上(兄弟姊妹、子女數)
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甲級免息)	可申貸(甲級免息)	可申貸(甲級免息)
120 萬元~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乙級免息)	可申貸(乙級免息)
超過 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丙級自付利息)	可申貸(丁級免息)

經教育部查調結果公告後，所得逾 120 萬元(含)以上者，由學校通知申貸學生確認資格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貸：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不同戶籍請分別檢附並含詳細記事)＋兄弟姊妹在學證明(國小、國中、高中職、五專、大學、碩士)

1.家庭年所得計算：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2.家庭年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 1(上下學期查調同一年度所得)。

可貸項目

學雜費、實習費、平安保險費：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
書籍費：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每學期可申貸 3,000 元整。
住宿費：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宿舍保證金不得貸款；校外租屋可貸金額上限為 21,900 元**(需繳交租賃契約影本備查)**。
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 4 萬元，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 2 萬元，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洽臺銀臨櫃對保。
※貸款校外住宿費、書籍費或低收入戶生活費，請自行加總金額申貸惟款項**俟臺銀撥款到校後退費(約開學後第 13 週)**。
※申請學校預墊：前一學期符合撥款身分為「甲級」者，本學期增貸款項可申請學校預墊，俟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所得資格後執行墊支；有預墊需求者，務必於開學後第 2 週前(止)親洽辦理申請，統一簽呈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若需申請學校預墊增貸款，於繳交學貸註冊資料時一併繳交查核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

惟配合教育部規定「申貸學生如有加、退選學分，亦涉及可貸額度之增減情形，務請學校強化校務資訊連結，並將學生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避免造成政府多餘之利息支出及學生未來之債務負擔」。因此，凡是開學後加選學分，若因對保期已截止則學分費需以現金繳交，退選後之學分費本校將依規定辦理繳還臺灣銀行。

請於收到學雜費繳費單後，開始依下列申請流程(1)→(2)→(3)順序辦理完成就學貸款註冊

就學貸款每學期申辦一次，應於每學年**上學期 8 月 1 日起~繳費截止日前**，**下學期 1 月 15 日起~繳費截止日前**，洽臺灣銀行對保，且應於當學期註冊日前將學貸資料繳交學校承辦單位註冊，由學校彙報教育部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所得合格並經臺灣銀行審核債信合格後，銀行才會將貸款金額撥付學校；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等費用。

【臨櫃及線上對保不代表完成申貸手續，每學期貸款資料若未繳交學校於臺銀及學校系統註記註冊，則貸款對保為不成立】

流程(1)銀行對保

1.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登錄個人資料後列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1 式 3 份)。
2.學生及保證人攜帶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學雜費單、身分證、印章、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及家長(保證人)其記事欄皆不得省略)，一併到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皆可辦理對保手續。
※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貸款者或重考、轉學入學、復學者，保證人須一併前往臺灣銀行臨櫃辦理對保手續。(第二次起可線上對保，但申貸(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者只得臨櫃對保)。

流程(2)學校登錄

※完成對保後請務必於嘉藥學生資訊網登錄申請暫緩繳費及列印，由系統提供註冊組及出納組辦理貸款註冊依據。
學生資訊網 http://stweb1.cnu.edu.tw/sc2008→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學生事務→就學貸款申請登錄填入就貸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存檔並列印產生『就貸暫緩繳費申請表』及郵寄貸款資料之信封封面。

流程(3)資料繳交學校

應於學雜費繳費單上之繳費截止日期前繳交學貸資料完成註冊。(需彙報教育部查調所得資格，請勿遲交延宕學校作業)
貸款應繳學校註冊資料請務必掛號郵寄或到校繳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A103(資料未齊恕不受理)
1.嘉南藥理大學就學貸款暫緩繳費申請表（完成申請流程 2 後即可列印產生；申請學生請簽名）。
2.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正本(請注意對保完成後申請書右下角一定要蓋有臺銀臨櫃對保行印章或線上對保電子章；申請學生請簽名）。
3.學雜費單(整張交回勿撕任何一聯)若未全額貸款則須連同就學貸款差額繳費收據一併繳交。
4.**租賃契約影本(申貸校外住宿費者，需繳交備查，未繳交則不受理註冊並請至臺銀修改對保金額)**。

注意事項

1.依教育部規定當學期在銀行撥款前休學、退學者，學校不得請撥當學期申貸款項，學生應註銷當學期就學貸款申請。
2.本校承辦單位會於對保日開始前上傳貸款金額至臺銀系統，若有轉部、轉系、若因修改減免或其他補助項目金額者，請自行與課外組承辦聯絡協助修正臺銀系統金額。(延修生未列於上傳金額名單，於延修註冊當日承辦協助處理)
3.受領公費之公費生不得申請就學貸款；符合學雜費減免身分者(須先完成減免申請)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者，得就扣除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請確實依可貸項目、金額辦理對保，經核項目或金額錯誤者須重新對保。
4.就學貸款差額(未貸款的款項)郵局劃撥帳號：03060021　戶名：嘉南藥理大學。
5.以上就學貸款之相關辦法規定若有變更，依行政主管機關及本校之最新公告辦法規定為準。